



MSSB/UNSO_09/2022

通函

2022年5月27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22年5月27日在憲報刊登（2022年第123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修訂規例》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537CI章），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624號決議所施加及延長對也門的制裁，其中包括：

-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某些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上述第(1)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tc_chi/index.html)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規例。

香港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00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